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市监〔2023〕97号 签发人：管红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23号建议的

答 复

陈晓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络订餐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到互联网快速发展时代外卖食品行业监管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建立监管平台、加大定期督查力度的建议，您的问题分析深刻、意见中肯，对我们工作的开展很有启发帮助，现将网络餐饮监管情况进行梳理总结。

一、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立法情况

（一）《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河南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二、法定职责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一）外卖平台职责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职责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第十二条第三款** 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三、濮阳市网络餐饮监管工作情况

（一）线上监测溯源,打造智能监管系统。注重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造了全省首家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智能监管系统,并于2020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主要功能:一是信息抓取。**对饿了么、美团外卖两大外卖平台进行24小时不间断信息抓取,对全市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基本信息及其月销量 (订单数),未经许可(含登记)、许可证(含登记证)超过有效期、经营项目与许可(含登记)经营项目不符、涉嫌使用假证照、一证照多用及证照不符的入网经营者信息,以及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等信息进行全面采集。**二是数据对比。**将采集到的信息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并与政府开放数据(如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进行比对,形成网络餐饮违法违规情况报告。**三是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以县(区)分布图、证照公示趋势图、证照合规趋势图及数据统计表等形式多维 度展示全市网络餐饮违法违规情况,并对违法违规单位的地理位置进行标注,执法人员可快速准确定位,线下执法更加精准高效。截止目前,该系统将全市7358家网络订餐服务单位全部纳入监管,真正实现了“以网管网、一网打尽”。

（二）过程严格管控,加装“封签”保护锁。为进一步强化外卖餐品配送过程监管,避免食品送餐环节受到污染,濮阳市创新实行了食安封签监管机制。食安封签采用一次性易碎材料制作,由商家在出餐打包时贴上,如被撕毁,将留下永久性痕迹。消费者可凭封签确认餐品在配送过程中是否完好无损,杜绝人为或意外因素造成食品污染,努力确保餐食“最后一公里”安全。濮阳市政府食安办高度重视“食安封签”工作,为进一步加快在全市的推广应用,专门举办了有关单位负责人、网络餐饮经营者代表和部分送餐人员参与的全域投放启动仪式。经过一年的推广使用,目前,濮阳已投放“食安封签”20万枚,逐步实现网络餐饮全域投放,全方位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

（三）线下精准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在实现高科技监督的同时,持续加强高强度管理的力度。**一是精准打击。**根据智能监管系统推送的分析报告,市市场监管部门下发核查指令,有的放矢地对网络订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和整改。截止目前,共下发《督办通知》28期,网络订餐平台上未公示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由最初481家减少至28家,超范围经营的餐饮单位由 425家减少至8家。**二是开展约谈。**建立行政约谈制度,压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定期对“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进行责任约谈,通报其平台存在的不规范经营问题, 指出当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责令其限期整改。要求平台严格把关,强化管理,认真审查入网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对无合法资质的经营者,一律强制下线处理。**三是线下监管。**重点核查智能监管系统抓取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线下重点检查经营者食材采购、索证索票、人员健康、环境卫生、包装材料,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102份,责令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3,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110家,取缔无证经营3家,立案67起。

2023年6月2日

（联系人：罗书明 电话：15713931038）

|  |
| --- |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

 